

附表一

用戶申請新設、中止、改裝、修理或復水申請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中止 <input type="checkbox"/>復水 臺中潭子科技產業園區工業用水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改裝 <input type="checkbox"/>修理 </p>				
申請者			負責人	
用水地點	臺中潭子科技產業園區 路 號 樓			
用水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用水		供水日期	年 月 日
每日用水量	預估需水量	公噸	水表口徑	公厘
備註				
<p> 茲為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復水 <input type="checkbox"/>中止 <input type="checkbox"/>改裝 <input type="checkbox"/>修理 特填具本申請書，已了解所申請用水僅以提 供工業製程使用為目的，絕無作為人員飲用情形，並願依照貴分處規定絕無異議，請惠准為荷。 此 致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請者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印 </div> </p>				

附
記

- 一、用戶申請新設(申請裝設新水表)、中止(用戶因設備維護或其他原因須申請暫停供水)、改裝(用戶因需要變更管線或水表位置)、修理(用水設備故障,由本分處依規定代為修復)或復水(暫停供水原因消失,用戶申請恢復供水),應填具本申請書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以下簡稱本分處)申辦,經審查符合規定並繳清費用後,本分處始予辦理,各項費用計收詳附表二。
- 二、申請臨時用水,請於備註欄說明用水用途及期間。
- 三、用戶提出申請後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 四、用戶申請中止或經本分處停止供水逾一年未復水者,註銷其水籍;用戶如須重新申請用水時,應依新設程序辦理。
- 五、用戶應裝置水表,水表由本分處無償提供,用戶須負保管責任,並於中止使用後歸還本分處。
- 六、用戶用水量每一立方公尺為一度;水表故障或其他原因致不能正確顯示使用度數時,其用水量按故障或無法正確顯示使用度數前三個月實際用水量平均數計算。
- 七、每月之用水費,比照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現行水價計收;臨時用水費,比照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現行水價加收百分之五十。
- 八、各項費用應於繳款通知單所定期限內,向本分處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轉帳或逕至本分處繳付。
- 九、用水設備之維護修理責任,內線部分由用戶負責,外線部分(含水表)由本分處負責。但因可歸責於用戶之事由致外線損壞者,用戶應負擔修理費用。
- 十、本分處僅供應工業用水,如需使用自來水,請至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服務所申請。